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 抽检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302000073



采购人：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鸿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前附表	6
一、说明	5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五、公开报价	17
六、合同签订	24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见证费	25
八、处罚、质疑与投诉	25
九、保密和披露	29
十、回避	30
十一、无效报价	30
十二、恶意串通	31
十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2
十四、解释权	32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6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73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77
第六部分附件	82
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11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100000202302000073

项目名称: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999 万元; (其中: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G 包、H 包、J 包 61 万元; K 包、L 包、M 包、N 包、P 包、Q 包、R 包、S 包、T 包 5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预算金额内的工作为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CMA);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itv.com)



ccgp.gov.cn) 等网站中,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8:30 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17:00 (北京时间)。

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免费下载。

方式: 本项目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行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在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y.jinan.gov.cn/>”进行注册。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将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站上发布, 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投标单位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 (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请参与本项目单位及时更新或办理新 CA 证)。

费用: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报价投标人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4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31-66607673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311号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鸿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鲁商国奥城2-516

联系人：任静

联系电话：0531-88256906

邮 箱：sdhx6699@163.com

山东鸿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抽检监测服务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9	政府采购预算	999 万元；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G 包、H 包、J 包 61 万元；K 包、L 包、M 包、N 包、P 包、Q 包、R 包、S 包、T 包 50 万元。
10	项目类型	服务类
1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预算金额内的工作为止。
1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报价。确认成交后，如果需要，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提供两份加盖公章的带水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做备案用。
14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1、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页面，报价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2、供应商若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12:00 时前，形成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提出询问并电话通知。 3、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17:00 时
15	报价	本次报价均以优惠率报价，且为一次性报价。不得直接报价格或其他报价方式，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各包的预算金额为采购人预计支付的抽检费用（包括抽样费），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参照每包预算金额，自主填报检验费优惠率，抽样费不参与优惠。（如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实际收费 80 万元，优惠 20 万元，优惠率=20/100=20%）
16	投标文件编制	报价投标人使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签字”处，分别签单位章、法人代表印章、个人印章。 特别提示：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四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18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报价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投标人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来解密



19	报价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评审委员会	7 人
2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是否电子评标	是
24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2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26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自高到低排序，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p> <p>优先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最终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报价的，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相同，技术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p>
27	投标人评标时通讯要求	<p>本项目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直至开标结束，评审专家随时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联系到投标人，联系人应对投标文件完全熟知，以便及时回复专家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询问以及内容的确认，因通讯不畅、自身准备不充分、回复含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p>潜在的报价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p>



		用于报价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中标公告发布后对外公示。
29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
32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具体加分详见供应商须知第十三条
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34	是否兼投不兼中	是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只可以成交一个分包，若供应商在多个分包中均排名第一，则按照供应商唱标单中投报的优先选择分包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次类推。
35	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	1、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



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4、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注意：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投标人耐心等待。

5、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6、相关规定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鸿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前附表第 3 款。

4. 服务定义

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完成采购人规定各项服务要求。

5. 中标人

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有问题应在答疑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则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8.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8.5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以“信息更正”方式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相关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获取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招标文件、答疑材料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材料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10.1.1 投标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2) 分项明细表（附件四）；

10.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及身份证扫描件）；

3) 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核验），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纸质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开标时系统恢复，按上述第3）条执行。**

4) 财务状况扫描件[本公司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3 年度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5)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成立不足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7)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信用记录情况（内容必须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格式）。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截图（加盖公章，三个网站截图缺一不可）；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人报名后即可查询；

8)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节能环保产品等其他优惠政策，按照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十三条以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其中第（1）-（6）条为必备条件，扫描件上传后，加盖电子签章，若缺项或未按照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报价。若7)未提供，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查询，如存在不满足项，同样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委员会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原件。

10.3 技术文件

1) 检测设备；

2) 实验场所；





- 3) 人员装备;
- 4) 能力验证;
- 5) 复检能力;
- 6) 检验项目覆盖情况;
- 7) 抽检监测实施方案;
- 8) 食品类标准制修订;
- 9) 应急服务能力;
- 10) 技术偏离表;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4 商务文件

- 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2) 评分标准要求的有关证明资料;
- 3) 本项目团队成员配备一览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商务情况偏离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报价为**优惠率报价**。且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各包的预算金额为采购人预计支付的抽检费用（包括抽样费），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参照此预算金额，结合招标文件提供的《食品检验及样品购置最高限价》及自身情况，自主填报检验费优惠率，抽样费不参与优惠。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样品购买费、差旅费、检测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次投标限报一种投标方案。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



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投标人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报价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报价，本项目不接收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5 公开报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如需提供纸质文件的话）。

12.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U 盘，电子文档应包含报价明细表以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合同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2.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如需提供纸质文件的话）。

12.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如需提供纸质文件的话）。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文件盖章要求电子签章后再上传。

1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如需纸质投标文件）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密封件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4.2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投标保证金

见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报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报价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公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公开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9.1 报价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报价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公开报价

20. 公开报价

20.1 开标程序

20.1.1 报价投标人应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网上远程开标的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录—政府采购入口”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





进行在线签到。

20.1.2 截至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报价投标人参与家数。

20.1.4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报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20.1.5 按照报价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报价投标人名称、报价。

20.2 报价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3 报价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在评审结束前，报价投标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报价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0.5 各报价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20.6 评审期间，请报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报价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①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

20.7 开标

20.7.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公





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0.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报价投标人线上确认。

20.7.3 报价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报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4 报价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7.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0.7.6 各报价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公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21. 组建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审委员会可委托公证员/见证律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B、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C、应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签署、盖章、标记以上任意一项的；





- D、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等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F、投标文件编制不清晰导致无法评审的；
- G、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H、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I、投标人未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计算人员工资及社保、税金情况的；
- J、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4)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2 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3 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综合评审

25.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4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6.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6.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6.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6.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5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6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评审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





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8.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8.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29.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见证费

31. 各包中标人须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预算金额的1.8%缴纳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开户单位：山东鸿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 号：2049789609000183

32. 各包中标人在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同时须按预算金额的1%向见证律师交纳见证费（不足伍佰元按伍佰元收取）。

八、处罚、质疑与投诉

33.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质疑

34.1 投标人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有疑问的，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单位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

投标人认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一）采购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内容；
- （二）采购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三）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四）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五）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行为的；
- （六）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七）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质疑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扫描件。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投标人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六）质疑应当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

（七）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不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质疑文件，拒不按要求更正的视为无效质疑。

34.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代理在收到投标人对采购流程、相关政策法规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

35. 投诉

3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报价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5.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报价投标人共同提出。

35.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报价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5.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





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回避

37.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一、无效报价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分项报价要求未分项报价的、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评审委员会判定报价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电子标）；
- 10)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1)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12) 供应商未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计算人员工资及社保、税金情况的；
- 13) 响应文件编制不清晰导致无法评审的；
- 14)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9.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4) 在整个报价、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报价的。
- 5) 中标投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恶意串通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此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10%（工程项目 5%）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报价一报价*扣除比例；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小微企业的划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6)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10)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或节能产品明细表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注明和提供的，将不予认定、不予加分。

(4)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5)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十四、解释权

4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4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4.1 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理：

44.1.1 由供应商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4.1.2 由网络问题、停电、系统故障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进行，故障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可选择封标，择期继续。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食品抽检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按照年度计划，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实施本次食品安全第三方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本项目择优选出 18 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承担济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包括日常监督抽检、专项或应急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等约 11340 批次。

二、服务内容

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完成抽样检验任务。

三、分包情况

包号	服务内容	任务量（批次）	抽检监测经费（万元）
A 包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物、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膳食、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共 33 大类	690	61
B 包		690	61
C 包		690	61
D 包		690	61
E 包		690	61
F 包		690	61
G 包		690	61
H 包		690	61
J 包		690	61
K 包		570	50
L 包		570	50
M 包		570	50
N 包		570	50



P包		570	50
Q包		570	50
R包		570	50
S包		570	50
T包		570	50
总计		11340	999

四、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 投标人应根据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8.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



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9.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合同或其他措施。

（二）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1）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建立检测档案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4）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能够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信息传输等工作要求。

（2）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3. 服务能力要求

- (1) 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全程录像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
-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发送检验报告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 (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 (6)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 (7)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 (8)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9)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

各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原中标金额、批次分给其他中标机构。

五、检验项目

具体检验项目将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工作需要从食品品种对应的检验项目中选择。

六、食品检验及样品购置最高限价

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





	检验项目	检验费用市场参考单价 (元)
1	百菌清	300+ (n-1) *150
2	滴滴涕	
3	狄氏剂	
4	氟胺氰菊酯	
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6	氟氰戊菊酯	
7	腐霉利	
8	甲氰菊酯	
9	联苯菊酯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1	氯菊酯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4	溴氰菊酯	
15	倍硫磷	
16	丙溴磷	
17	敌敌畏	
18	毒死蜱	
19	二嗪磷	
20	伏杀硫磷	
21	甲胺磷	
22	甲基毒死蜱	





23	甲基对硫磷
24	甲基硫环磷
25	久效磷
26	乐果
27	硫环磷
28	六六六
29	马拉硫磷
30	灭线磷
31	三唑磷
32	杀螟硫磷
33	杀扑磷
34	水胺硫磷
35	亚胺硫磷
36	氧乐果
37	乙酰甲胺磷
38	甲萘威
39	克百威
40	灭多威
41	涕灭威
42	异丙威
43	苯醚甲环唑
44	吡蚜酮
45	吡唑醚菌酯





46	丙环唑
47	虫螨腈
48	二甲戊灵
49	氟啶脲
50	氟硅唑
51	氟环唑
52	己唑醇
53	甲拌磷
54	甲苯氟磺胺
55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56	腈苯唑
57	腈菌唑
58	抗蚜威
59	联苯肼酯
60	联苯三唑醇
61	螺螨酯
62	氯苯嘧啶醇
63	醚菌酯
64	啉菌环胺
65	啉霉胺
66	噻虫嗪
67	噻螨酮
68	噻嗪酮





69	三唑醇
70	三唑酮
71	肟菌酯
72	戊菌唑
73	戊唑醇
74	溴螨酯
75	乙螨唑
76	抑霉唑
77	莠灭净
78	丁草胺
79	氟酰胺
80	烯草酮
81	苯酰菌胺
82	吡虫啉
83	虫酰肼
84	哒螨灵
85	敌百虫
86	啶虫脒
87	啶酰菌胺
88	啶氧菌酯
89	多菌灵
90	多杀霉素
91	噁唑菌酮





92	粉唑醇
93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9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95	硫线磷
96	氯唑磷
97	内吸磷
98	炔苯烯草胺
99	炔螨特
100	噻虫胺
101	噻虫啉
102	噻呋酰胺
103	噻菌灵
104	杀螟丹
10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06	四螨嗪
107	烯酰吗啉
108	烯唑醇
109	辛硫磷
110	乙霉威
111	唑虫酰胺
112	唑螨酯
113	氯吡啶
114	氯啉磺隆





115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116	6-苄基腺嘌呤(6-BA)
117	草甘膦
118	敌草快
119	甲基硫菌灵
120	灭蝇胺
121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122	阿维菌素
123	丙炔氟草胺
124	除虫脲
125	对硫磷
126	呋虫胺
127	氟苯脲
128	氟虫腈
129	氟虫脲
130	氟啶胺
131	氟磺胺草醚
132	氟酰胺
133	甲基嘧啶磷
134	甲基异柳磷
135	硫丹
136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37	醚菊酯



138	噻菌酯	
139	三环唑	
140	三氯杀螨醇	
141	杀线威	
142	双甲脒	
143	茚虫威	
144	特丁硫磷	
145	五氯硝基苯	
146	α -玉米赤霉烯醇	1000
147	β -玉米赤霉烯醇	1000
148	阿莫西林	500
149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800 + (n-1) * 100$
150	氨苄青霉素	800
151	苯氧甲基青霉素	800
152	苯唑青霉素	800
153	苄青霉素	800
154	奥索利酸	500
155	苯咪青霉素	500
156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157	大黄素、大黄酚	600
158	地塞米松	500
159	达氟沙星	$500 + (n-1) * 200$



16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161	氟甲喹	
162	环丙沙星	
163	洛美沙星	
164	诺氟沙星	
165	培氟沙星	
166	氧氟沙星	
167	沙拉沙星	
168	双氟沙星	
169	伊诺沙星	
170	西诺沙星	
171	地西泮	500
172	非诺特罗	500
173	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1600
174	氟苯尼考	500
175	氟氢可的松	500
176	伊维菌素	500
177	红霉素	500
178	环丙氨嗪	500
179	黄体酮	500
180	磺胺类(总量)	1000
181	吉他霉素	500



182	己烯雌酚	500
183	甲矾霉素	100
184	甲基睾酮	300
185	诺龙	800
186	群勃龙	800
187	氢化可的松	800
188	孕酮	800
189	地美硝唑、甲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 羟甲基甲硝咪唑	$500 + (n-1) * 200$
190	甲氧苄青霉素	500
191	邻氯青霉素	500
192	结晶紫	650
193	孔雀石绿	800
194	金刚烷胺	$500 + (n-1) * 200$
195	金刚乙胺	
196	金霉素	$500 + (n-1) * 200$
197	多西环素	
198	四环素	
199	土霉素	
200	卡巴氧	700
201	喹恶林-2-羧酸	700
202	喹乙醇代谢物	300
203	尼卡巴嗪	500



204	甲氧苄啶	500
205	脱氧卡巴氧	700
206	克伦特罗	500+ (n-1) *200
207	莱克多巴胺	
208	沙丁胺醇	
209	西马特罗	
210	妥布特罗	
211	马布特罗	
212	特布他林	
213	克球酚	500
214	利巴韦林	500
215	林可霉素	500+ (n-1) *100
216	泰乐菌素	
217	替米考星	
218	氯丙嗪	500
219	氯霉素	500
220	羟氨苄青霉素	500
221	双氯青霉素	500
222	庆大霉素	500
223	头孢氨苄	500
224	头孢噻唑	500
225	妥曲珠利	500
226	乌洛托品	800





227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500
228	盐霉素	500
229	富马酸二甲酯	300
230	吗啡	200
231	可待因	200
232	蒂巴因	200
233	那可丁	200
234	罂粟碱	200
235	4-甲基咪唑	600
236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237	丙烯酰胺	500
238	过氧化苯甲酰	200
239	过氧化氢	300
240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200
241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240
242	高氯酸盐	240
243	美术绿	240
244	碱性橙	500
245	碱性嫩黄	600
246	邻苯二甲酸酯类	400
247	罗丹明B	400
248	滑石粉	200
249	溴酸钾	400



250	β -内酰胺酶	600
251	那非类	800+ (n-1) *100
252	硼酸、硼砂	300
253	三聚氰胺	400
254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400
255	酸性橙 II	300
256	荧光增白物质	100
257	阪崎肠杆菌	400
258	产气荚膜梭菌	400
259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O157:H7	300
260	肠杆菌	300
261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400
262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300
263	大肠菌群	200
26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265	粪链球菌	400
266	副溶血性弧菌	400
267	霉菌	100
268	酵母	100
269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270	沙门氏菌	400
271	志贺氏菌	400



272	菌落总数	200
273	空肠弯曲菌	300
274	蜡样芽孢菌	300
275	螨	100
276	霉菌和酵母	100
277	溶血性链球菌	400
278	乳酸菌数	100
279	商业无菌	400
280	嗜渗酵母计数	200
281	绦虫裂头蚴	150
282	铜绿假单胞菌	400
283	吸虫囊蚴	150
284	线虫幼虫	150
285	需氧嗜热芽孢菌	300
286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287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400
288	粪大肠菌群	120
289	动物源性成分	1000+ (n-1) *500
290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291	阿斯巴甜	240
292	安赛蜜	240
29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40



29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40
295	糖精钠(以糖精计)	240
296	丙二醇	240
297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40
298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40
299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240
30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40
30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240
302	二氧化硫残留量	240
303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304	复合磷酸盐	208
305	合成着色剂	300+50* (n-1)
306	咖啡因	240
307	铝的残留量	240
308	没食子酸丙酯(PG)	300
309	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300
310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311	香兰素	240
312	乙基香兰素	240
313	纳他霉素	240
314	乙基麦芽酚	240
315	阿力甜	240





316	柠檬酸	400
317	纽甜	240
318	三氯蔗糖	240
31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40
32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40
321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40
322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240
323	二氧化钛	240
324	亚硝酸盐	180
32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40
326	钡(以 Ba 计)	150
327	镉(以 Cd 计)	150
328	铬(以 Cr 计)	150
329	总汞(以 Hg 计)	260
330	甲基汞	300
331	镍(Ni)	150
332	铅(以 Pb 计)	150
333	砷(以 As 计)	150
334	锑	150
335	无机砷	150
336	锡(以 Sn 计)	150
337	pH 值	45
338	β -苯乙醇	300



339	氨基酸	796
340	氨基酸态氮	150
341	全氮	100
342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343	饱和脂肪(酸)	600
344	不挥发酸	180
345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346	不溶于水杂质	80
347	不完善粒	46
348	不皂化物	120
349	茶多酚	100
350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351	臭和味	50
352	粗细度	60
353	胆固醇	317
354	胆碱	300
355	蛋白质	100
356	碘	300
357	碘(以 I 计)	180
358	碘化物	160
359	碘价/碘值	180
360	电导率	60
361	淀粉	116



362	淀粉酶活性	239
363	二氧化碳	100
364	二氧化碳气容量	60
365	非糖固形物	100
366	非脂乳固体	200
367	氟	200
368	复原乳酸度	60
369	钙磷比值	0
370	干浸出物	100
371	干物质含量	60
372	干燥失重	80
373	谷氨酸钠	125
374	固形物	80
375	果糖	135
376	果糖和葡萄糖	300
377	过氧化物	200
378	过氧化值	100
379	还原糖	240
380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135
381	还原糖分	150
382	含砂量	100
383	耗氧量	100
384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385	核苷酸	500
386	灰分（水溶性灰分、酸不溶灰分）	80
387	挥发酸	80
388	挥发性盐基氮	180
389	浑浊度	40
390	极性组分	200
391	己酸乙酯	200
392	甲醇	200
393	碱度	240
394	芥酸	400
395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396	界限指标	300
397	警示语标注	0
398	净含量	17
399	酒精度	100
400	可见物	50
401	可溶性固形物	100
402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403	矿物油	360
404	矿物质	120
405	磷	150
406	硫化物	240
407	硫酸灰分	100



408	硫酸盐	60
409	氯	100
410	氯化钾	300
411	氯化钠	300
412	能量	100
413	脲酶定性	100
414	脲酶活性定性	100
415	脲酶试验	100
416	凝冻强度	100
417	硼酸盐	50
418	偏硅酸	100
419	葡萄糖	135
420	羟脯氨酸	300
421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422	乳固体	100
423	乳酸乙酯	300
424	乳糖	145
42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00
426	色度	100
427	色泽	60
428	色值	25
429	山梨酸钾	240
430	膳食纤维	200



431	双乙酰	120
432	水分	80
433	水分及挥发物	82
434	酸度	80
435	酸价	100
436	碳水化合物	88
437	羰基价	200
438	维生素 C	300
439	细度	50
440	馅含量	100
441	相对密度	50
442	亚油酸	300
443	α -亚麻酸	300
444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0
445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 (20:5n-3) 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446	脂肪酸组成	1000
447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 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448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44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 (20:4n-6) 的比	0
45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451	二十碳四烯酸	300
452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45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454	花生四烯酸	300
455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456	乙酸乙酯	120
457	游离矿酸	80
458	杂质度	80
459	果聚糖	300
460	蔗糖	100
461	蔗糖分	150
462	蔗糖转化酶	200
463	脂肪	100
464	脂肪(干物中)	150
465	脂肪酸值	120
466	肌醇	300
467	麦芽糖	150
468	总酸	80
469	总酸(以乙酸计)	80
470	总糖	112
471	总糖分	150
472	总硬度	80
473	总酯	100



474	左旋肉碱	150
475	泛酸	500
476	叶酸	500
477	肌酸	500
478	肽类	400
479	游离生物素	300
480	10-羟基-2-癸烯酸	150
481	钙	150
482	钾	150
483	锂	150
484	镁	150
485	锰	150
486	钼	150
487	钠	150
488	锶	150
489	铁	150
490	铜	150
491	硒	150
492	锌	150
493	总钠	150
494	维生素A	476
495	维生素B	476
496	维生素E	476



497	维生素 B1	476
498	维生素 B12	476
499	维生素 B2	476
500	维生素 B6	476
501	维生素 K1	476
502	烟酸(烟酰胺)	500
503	叶黄素	500
504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萘酸/总脂肪酸、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萘酸)/总脂肪酸	1000+500* (n-1)
505	3-氯-1,2-丙二醇	300
506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507	氨基甲酸乙酯	500
508	甲醛	200
509	苯并[a]芘	400
510	标签	5
511	丙二醛	300
512	多氯联苯(7项)	600
513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514	挥发酚类	200
515	氯酸盐	120
516	牛磺酸	480



517	羟甲基糠醛	350
518	氰化物	180
519	曲酸	400
520	三甲胺氮	400
521	生物胺总量	500
522	生物素	480
523	舒巴坦	500
524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500
525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180
52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52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528	游离棉酚	120
529	游离余氯	120
530	溶剂残留量	300
531	三氯甲烷	150
532	四氯化碳	150
533	组胺	150
534	T-2 毒素	500
535	伏马菌素 B ₁	500
536	河豚毒素	1000
537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538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500
539	黄曲霉毒素 M ₁	500



54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00
541	玉米赤霉醇	500+ (n-1) *200
542	玉米赤霉酮	
543	玉米赤霉烯酮	
544	展青霉素	500
545	赭曲霉毒素 A	500
546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547	铝	150
548	硝酸盐	180
549	溴酸盐	200
550	功效/标志性成分	2100
551	崩解时限	100
552	铅 (Pb)	150
553	总砷 (As)	150
554	镉(以 Cd 计)	150
555	胶囊壳中的铬	150
556	西布曲明	2500
557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558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559	麻黄碱	
560	芬氟拉明	
561	酚酞	
562	甲苯磺丁脲	2500





563	格列苯脲	
564	格列齐特	
565	格列吡嗪	
566	格列喹酮	
567	格列美脲	
568	马来酸罗格列酮	
569	瑞格列奈	
570	盐酸吡格列酮	
571	盐酸二甲双胍	
572	盐酸苯乙双胍	
573	盐酸丁二胍	
574	格列波脲	
575	那红地那非	
576	红地那非	
577	伐地那非	
578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579	西地那非	
580	豪莫西地那非	2500
581	氨基他达拉非	
582	他达拉非	
583	硫代艾地那非	
584	伪伐地那非	
585	那莫西地那非	



586	阿替洛尔	2500
587	盐酸可乐定	
588	氢氯噻嗪	
589	卡托普利	
590	哌唑嗪	
591	利血平	
592	硝苯地平	
593	氨氯地平	
594	尼群地平	
595	尼莫地平	
596	尼索地平	
597	非洛地平	
598	保健食品中其他项目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基础价格为 5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3000 元。

（二）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为 5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3000 元。

（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3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50 元，最高 2000 元。

- (四)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50 元。
- (五)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500 元。
- (六) 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20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400 元。
- (七) 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500 元。
- (八)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200 元。

各单项样品购置费均不超过以下标准：

样品购置最高限价表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大米	100
普通挂面、手工面	50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50
谷物加工品	100
发酵面制品	100
米粉制品	200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200
生湿面制品	100
米粉	50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100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100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400
花生油	400
玉米油	250
芝麻油	200
菜籽油	250
大豆油	250
食用植物调和油	200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200
食用动物油脂	250
食用油脂制品	250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 1:1）	150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150
黄豆酱、甜面酱等	150
料酒	100
香辛料调味油	20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200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	20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200
鸡粉、鸡精调味料	200
其他固体调味料	200
蛋黄酱、沙拉酱	30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200
辣椒酱	20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200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200
蚝油、虾油、鱼露	200
其他液体调味料	200
味精	200
食盐	50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300
腌腊肉制品	300
发酵肉制品	350
酱卤肉制品	350
熟肉干制品	300
熏烧烤肉制品	30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350
食用血制品	200
巴氏杀菌乳	200
灭菌乳	200
发酵乳	200
调制乳	200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 分离乳清蛋白粉	400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500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250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300
奶片、奶条等	20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250
饮用天然矿泉水	200
饮用纯净水	200
其他饮用水	200
果、蔬汁饮料	250
蛋白饮料	200
碳酸饮料（汽水）	200
茶饮料	200
固体饮料	200
其他饮料	200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	100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丝	
调味面制品	100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200
饼干	100
畜禽肉类罐头	200
水产动物类罐头	200
水果类罐头	200
蔬菜类罐头	200
食用菌罐头	200
其他罐头	200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200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200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200
玉米等	100
速冻调理肉制品	300
速冻水产制品	300
速冻蔬菜制品	100
速冻水果制品	100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250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200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200
冷冻薯类	200
薯泥（酱）类	200
薯粉类	200
其他类	200
糖果	200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200
果冻	200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600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600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400
代用茶	400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1200
黄酒	300
啤酒	300
葡萄酒	500
果酒	500
其他发酵酒	500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500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500
其他蒸馏酒	500
酱腌菜	150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100
干制食用菌	100
腌渍食用菌	100
其他蔬菜制品	100
果酱	200
水果干制品	200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200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40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400
再制蛋	120
其他类	200
冰蛋类	120
干蛋类	120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	100
藻类干制品	30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200
盐渍鱼	300
盐渍藻	100
其他盐渍水产品	200
预制鱼糜制品	20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300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300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300
水产深加工品	300
淀粉	100
粉丝粉条等	200
其他淀粉制品	200
淀粉糖	100
糕点	200
月饼	200
粽子	150
腐乳、豆豉、纳豆等	150
豆干、豆腐、豆皮等	100
腐竹、油皮	150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100
蜂蜜	300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300
蜂花粉	200
蜂产品制品	100
猪肉	250
牛肉	400
羊肉	400
其他畜肉	300
鸡肉	200
鸭肉	150
其他禽肉	150
猪肝	200
羊肝	200
猪肾	200
羊肾	200
牛肾	200
其他畜副产品	250
鸡肝	150
其他禽副产品	200
韭菜	50
结球甘蓝	100
菠菜	50
芹菜	50
普通白菜	50
茄子	50
辣椒	100
番茄	50
黄瓜	50
菜豆	100
姜	100
油麦菜	50
大葱	50
山药	50
淡水鱼	200
淡水虾	200
淡水蟹	450
海水鱼	200
海水虾	200
海水蟹	450
贝类	200
其他水产品	200
苹果	100
梨	100





食品细类（四级）	样品购置费（元）
枣（鲜）	100
桃	100
柑橘	100
草莓	100
葡萄	100
鲜蛋	100
焙炒咖啡	300
可可制品	200
明胶	100
复配膨松剂	200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	200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	200
食品用香精	200
山梨酸钾	200
木糖醇	200

注：网络抽样的样品购置费用按照以上相同细类价格 80%计。

（一）若出现以上未涵盖的食品细类的样品购置费用，参照该食品大类平均样品购置费用确定；若出现以上未涵盖的食品大类的样品购置费用，参照有关单位或市场价格进行合理确定。

（二）此项为样品购置费的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采购方根据购物凭证结账；高出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结账。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预算金额内的工作为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项目报价。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无 。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鸿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模板，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为此承担一切责任。
- 2、如果我单位成为中标人，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高优惠率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见证律师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成立时间：_____

单位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附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特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

（单位）办理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

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优惠率）	小写： 大写：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标段选择	我单位投标_____（据实填写）共_____个包，如我单位在该项目中，两个标段及以上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我单位标段选择顺序依次为：_____
说明	1、本报价是我方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后，实地考察的基础上作出的报价。 2、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作出的风险提示，因此，在报价中已经包含各种风险因素。

注：优惠率：如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实际收费80万元，优惠20万元，优惠率=20/100=20%。

则投标检测价格=《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市场参考单价×（1-20%）。

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拓展。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检测内容	单 价	合同金额价	备注
总计				

年 月 日

注：1、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的内容及要求》所列项目填写本表，服务内容须详细填写。

4、检测内容填检验项目，单价填检验费用市场参考单价，合同金额填投标优惠后的价格。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注：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投标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1.2.1 对于供应商自行查询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以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的信息为准，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的信息不做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依据；

1.2.2 对于供应商自行查询无反馈相关信息的，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前款“1.1”所述《承诺函》外，供应商还须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投标截止前一段时间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税款缴纳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意一种均可，个人所得税除外）及截止前一段时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网上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1.3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上述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前款“1.2.2”所述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未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参加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3.1 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前款所述《承诺函》，但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2 未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纸质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开标时系统恢复，按上述第3）条执行。





附件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无可不填）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注：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但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十：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无可不填）

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但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0401&id=185306>）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十一：小微企业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小微企业无须填写此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小微企业无须填写此声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





附件十二：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注：如果没有相关产品，此表不填写





附件十三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不存在因供应商失信 (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违约) 行为而引起的失信行为。

2、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有造假,我方愿意承担任何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共三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搜索将三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十四：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本项需提供满足以下两项中任何一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费用结算证明材料；（2）相关部门任务分配文件、费用结算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不分包不填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职称	职称编号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1. 食品相关专业是指食品、化学、生物专业，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证书；

2、中、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属地2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为其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抽样人员：须提供抽样人员的花名册，包含学历、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现任岗位、职称；投标人为其在属地2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每位抽样人员不少于两份2021年度-2022年度已完成的食品抽检任务中带有真实签名的完整抽样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主要职责	日期	

注：中、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属地2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为其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免纳税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正常纳税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十九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投标人公章：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分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合计总分。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第十三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商 务 部 分	价格部分	10分	以满足投标文件且投标报价的最高优惠为评价基准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最高的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1-报价最高优惠率)÷(1-该投标人报价优惠率)】×10分。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根据每包预算金额分别报优惠率，不得直接报价格，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如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实际收费80万元，优惠20万元，优惠率=20/100=20%）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0年1月1日起，每承担过1次国本级食品抽检任务得2分，最多得4分；每承担过1次省级食品抽检任务得1分，最多得3分；每承担过1次市级食品抽检任务得0.4分，最多得



			<p>2分；每承担过1次区县级食品抽检任务得0.2分，最多得1分。</p> <p>投标人须注意：本项需提供满足以下两项中任何一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费用结算证明材料；（2）相关部门任务分配文件、费用结算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技 术 部 分	检测设备	6分	<p>实验室条件：①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IC）、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2分，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p> <p>②除以上设备外，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得0.2分，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得0.2分，每增加1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得0.2分，每增加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0.2分，每增加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得0.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实验室设备证明材料不能清晰识别的不予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以上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实验场所	6分	<p>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具备的实验室面积：</p> <p>1. 5000（含）平方米以上：6分；</p> <p>2. 3500（含）-5000（不含）平方米：4分；</p> <p>3. 3000（含）-3500（不含）平方米：3分；</p> <p>4. 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2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人员装备	16分	<p>1. 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中，所学专业为食品相关专业，60（含）人以上的，得3分；40（含）-60（不含）人，得2分；20（含）-40（不含）人，得1分；20（不含）人以下的不得分。</p> <p>2. 食品检验人员中工作满两年且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食品检验人员中工作满两年且具有食品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有 1 人得 0.2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抽样人员中工作满两年的，每有 1 人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p> <p>5. 自主拥有车辆达到 3 辆且车辆配有对应的车载冰箱、保温箱、抽样终端（含全程录像设备，下同）等，或在自主拥有车辆不足 3 辆的情况下能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以保证达到 3 辆的，得 1 分；自主拥有车辆或租赁后达到 3 辆的，每增加 1 辆，得分增加 1 分，最高增加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p> <p>1. 食品相关专业是指食品、化学、生物专业，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证书；</p> <p>2. 中、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属地 2 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为其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抽样人员：须提供抽样人员的花名册，包含学历、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现任岗位、职称；投标人为其在属地 2 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每位抽样人员不少于两份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完成的食物抽检任务中带有真实签名的完整抽样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提供的自有车辆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完整可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能力验证	8 分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p> <p>获得不少于 30 项满意结果的得 3 分；</p> <p>获得不少于 20 项满意结果的得 2 分；</p> <p>获得不少于 10 项满意结果的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复印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外文证书需提供本项目相关内容的中文翻译文件。上述项目须以表格形式列明项目数。</p>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转基因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实验室通过 CNAS 认可的机构得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CNAS 证书复印件。</p>
复检能力	4 分	<p>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食物复检能力证明和近两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复检情况：</p> <p>1. 具有有效食物复检能力证明文件的得 2 分。</p> <p>2. 近两年开展食物复检报告量高于 30（不含）份的得 2 分；开展食物复检报告量为 15（含）-30（含）份的得 1.5 分；开展食物复检报告量少于 15（不含）份的得 1 分。</p> <p>具有复检能力单位供应商地址应与本次竞标供应商单位地址一致，投标人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注意：不含关联体。</p>
检验项目覆盖情况	4 分	<p>检验项目覆盖能力占全部产品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p> <p>95%（含）及以上得 4 分；</p> <p>90%（含）-95%（不含）得 3 分；</p> <p>85%（含）-90%（不含）得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检验项目覆盖能力情况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检验项目覆盖能力低于 85%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同时以文字表述列明不能检验的项目，并承诺其真实性。</p>
抽检监测实施方案	10 分	<p>抽检工作方案内容详尽，配套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抽检工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配套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各项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能够基本符合工作要求，得 8 分；抽检工作方案基本要素齐全，但各项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可操作性稍差，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的设定由投标人根据工作经验和能力制定，评委根据方案的真实性和可操作程度打分。</p>
食品类标准制修订	8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参与食品类国家标准（GB 或 GB/T）制、修订，得 8 分；参与食品类行业标准（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编制的，如：QB、NY、SB、SN、LY 等）制、修订，得 6 分；参与食品类地方标准制、修订，得 4 分。本项得分单项不累计。</p> <p>标准文本必须已正式发布且为单位署名，或提供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服务能力	18 分	<p>应急服务能力主要包括：</p> <p>1. 应急预案的制定。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以及疫情防控等情况时，有完整的应急预案，拟采取的应急措施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应急预案架构齐全，可操作性强，得</p>



		<p>8分；应急预案设计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措施比详细，设计较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应急预案设计一般，应急措施简单，设计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无应急措施及预案的，不得分。</p> <p>2. 能够及时到达现场的反应时间。</p> <p>0.5（含）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的，得10分；</p> <p>0.5（不含）--4（含）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的得7分；</p> <p>4（不含）--6（含）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4分；</p> <p>6（不含）--8（含）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2分；</p> <p>8小时以上能够到达现场的得1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主要包括：</p> <p>1. 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全文。</p> <p>2. 能够及时到达现场的反应时间是指投标人注册实验室地址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的反应速度，不含办事处。各地到达时间计算方法：按正常车辆行驶状态和导航显示最快时间，投标人能在0.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按0.5小时计算；投标人属于跨城市区间的，按城市间铁路最快时限证明资料加0.5小时计算。</p>
<p>备注：评分标准中，检测设备、人员装备、能力验证、复检能力、检验项目覆盖情况须以表格形式列明项目统计数，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数据必须与证明材料相匹配，否则该项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十三条 41 款。

3.3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第十三条 42 款。



附录1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 (格式自拟)	合格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格式自拟)	合格制	财务状况扫描件[本公司2021年度或2022年度审计报告, 或2023年度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三年的,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见附件), 成立不足三年的,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合格制	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核验,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 近期, 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 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 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纸质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开标时系统恢复, 按上述第3) 条执行。
1.5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若有)	合格制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声明函 (若有)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及身份证扫描件);
1.7	资质证明文件	合格制	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CMA);
1.8	信用记录	合格制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信用记录情况 (内容必须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填写“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见附件格式)。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截图 (加盖公章, 三个网站截图缺一不可);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人报名后即可查询;
1.9	小微企业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如无可不填)	合格制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公章);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节能环保产品等其他优惠政策, 按照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十三条以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合格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报价审查	合格制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3	服务期审查	合格制	服务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4	投标有效期审查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商务部分 [20.00]		
3.1	投标报价	10.00	以满足投标文件且投标报价的最高优惠为评价基准优惠率, 报价优惠率最高的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1-报价最高优惠率) ÷ (1-该投标人报价优惠率)】×10分。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根据每包预算金额分别报优惠率, 不得直接报价格, 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如预算金额为100万元, 实际收费80万元, 优惠20万元, 优惠率=20/100=20%。
3.2	投标人业绩	10.00	自2020年1月1日起, 每承担过1次国本级食品抽检任务得2分, 最多得4分; 每承担过1次省级食品抽检任务得1分, 最多得3分; 每承担过1次市级食品抽检任务得0.4分, 最多得2分; 每承担过1次区县级食品抽检任务得0.2分, 最多得1分。投标人须注意: 本项需提供满足以下两项中任何一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费用结算证明材料; (2) 相关部门任务分配文件、费用结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 不计分。
4	技术部分 [80.00]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检测设备	6.00	实验室条件：①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IC）、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2分，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②除以上设备外，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得0.2分，每增加1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得0.2分，每增加1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得0.2分，每增加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0.2分，每增加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得0.2分。本项最高得4分。实验室设备证明材料不能清晰识别的不予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以上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2	实验场所	6.00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具备的实验室面积：1.5000（含）平方米以上：6分；2.3500（含）-5000（不含）平方米：4分；3.3000（含）-3500（不含）平方米：3分；4.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2分；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4.3	人员装备	16.00	1.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中，所学专业为食品相关专业，60（含）人以上的，得3分；40（含）-60（不含）人，得2分；20（含）-40（不含）人，得1分；20（不含）人以下的不得分。2.食品检验人员中工作满两年且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3.食品检验人员中工作满两年且具有食品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0.2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4.抽样人员中工作满两年的，每有1人得0.2分，最多得2分。5.自主拥有车辆达到3辆且车辆配有对应的车载冰箱、保温箱、抽样终端（含全程录像设备，下同）等，或在自主拥有车辆不足3辆的情况下能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以保证达到3辆的，得1分；自主拥有车辆或租赁后达到3辆的，每增加1辆，得分增加1分，最高增加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1.食品相关专业是指食品、化学、生物专业，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证书；2.中、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属地2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为其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抽样人员：须提供抽样人员的花名册，包含学历、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现任岗位、职称；投标人为其在属地2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每位抽样人员不少于两份2021年度-2022年度已完成的食品抽检任务中带有真实签名的完整抽样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4.提供的自有车辆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完整可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4.4	能力验证	8.00	1.自2020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不少于30项满意结果的得3分；获得不少于20项满意结果的得2分；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复印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外文证书需提供本项目相关内容的中文翻译文件。上述项目须以表格形式列明项目数。2.自2020年1月1日起，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转基因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3.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机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CNAS证书复印件。
4.5	复检能力	4.00	具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食品复检能力证明和近两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展复检情况：1.具有有效食品复检能力证明文件的得2分。2.近两年开展食品复检报告量高于30（不含）份的得2分；开展食品复检报告量为15（含）-30（含）份的得1.5分；开展食品复检报告量少于15（不含）份的得1分。具有复检能力单位供应商地址应与本次竞标供应商单位地址一致，投标人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注意：不含关联体。
4.6	检验项目覆盖情况	4.00	检验项目覆盖能力占全部产品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95%（含）及以上得4分；90%（含）-95%（不含）得3分；85%（含）-90%（不含）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检验项目覆盖能力情况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检验项目覆盖能力低于85%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同时以文字表述列明不能检验的项目，并承诺其真实性。
4.7	抽检监测实施方案	10.00	抽检工作方案内容详尽，配套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10分；抽检工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配套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各项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能够基本符合工作要求，得8分；抽检工作方案基本要素齐全，但各项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方案可操作性稍差，得6分。方案内容的拟定由投标人根据工作经验和能力制定，评委根据方案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程度打分。
4.8	食品类标准制修订	8.00	自2020年1月1日起参与食品类国家标准（GB或GB/T）制、修订，得8分；参与食品类行业标准（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编制的，如：QB、NY、SB、SN、LY等）制、修订，得6分；参与食品类地方标准制、修订，得4分。本项得分单项不累计。标准文本必须已正式发布且为单位署名，或提供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9	应急服务能力	18.00	<p>应急服务能力主要包括：1.应急预案的制定。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以及疫情防控等情况时，有完整的应急预案，拟采取的应急措施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应急预案架构齐全，可操作性强，得8分；应急预案设计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措施比详细，设计较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应急预案设计一般，应急措施简单，设计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无应急措施及预案的，不得分。2.能够及时到达现场的反应时间。0.5（含）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的，得10分；0.5（不含）--4（含）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的得7分；4（不含）--6（含）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4分；6（不含）--8（含）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2分；8小时以上能够到达现场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主要包括：1.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全文。2.能够及时到达现场的反应时间是指投标人注册实验室地址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的反应速度，不含办事处。各地到达时间计算方法：按正常车辆行驶状态和导航显示最快时间，投标人能在0.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地址的，按0.5小时计算；投标人属于跨城市区间的，按城市间铁路最快时限证明材料加0.5小时计算。</p>
4.10	备注	0.00	<p>备注：评分标准中，检测设备、人员装备、能力验证、复检能力、检验项目覆盖情况须以表格形式列明项目统计数，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数据必须与证明材料相匹配，否则该项不得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1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